

**2019 年度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 一、职能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全省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并组织实施。

3.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4.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并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进行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5.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指导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负责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刑罚执行等诉讼监督的个案指导。

7.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工作。

10.对全省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1.规划、指导、组织实施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12.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实践方面中遇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3.负责全省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协同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市、州检察院领导班子，协同编制部门管理全省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按照《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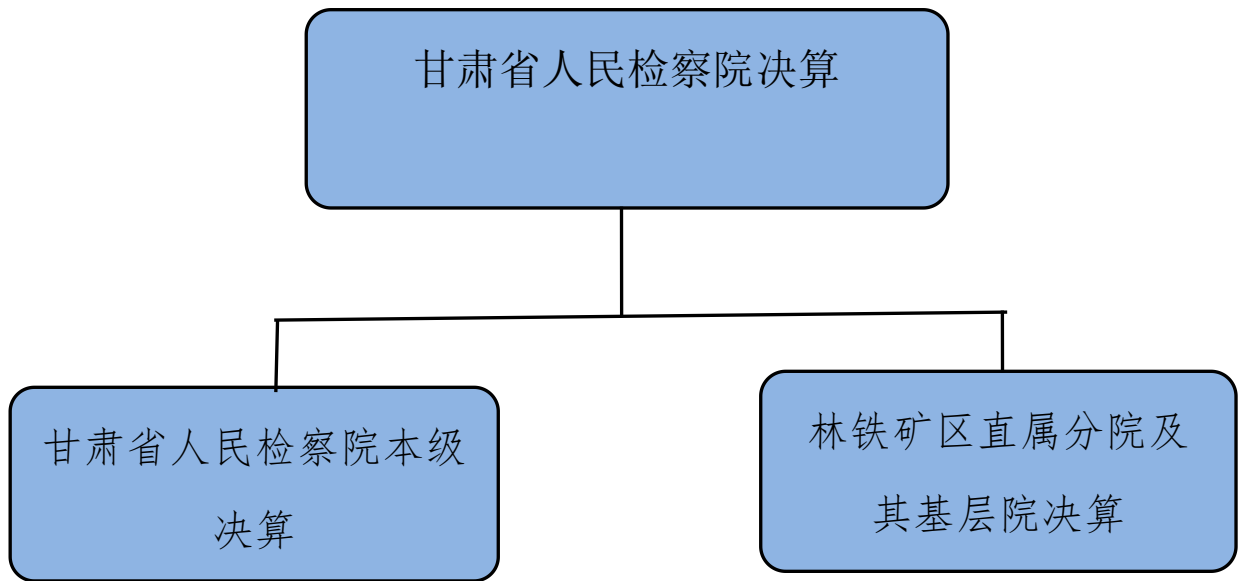
14.组织指导全省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省检察宣传工作。

15.规划、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负责其它应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决算。



纳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 2.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 3.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 4.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 5.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 6.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 7.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 8.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
- 9.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4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218.16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210.9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0.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2.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0,659.1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0,291.94</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02.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70.13
<b>总计</b>	<b>25,162.07</b>	<b>总计</b>	<b>25,162.07</b>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0,659.13	20,44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82.73	18,3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1
20404	检察	18,582.73	18,3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1
2040401	行政运行	9,275.68	9,27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5.22	5,48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85.00	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13.33	4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93.50	1,98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42	1,07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6.06	94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86	11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25	81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2.55	1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55	1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89	5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89	5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32	2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52	2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10	4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10	4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10	4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公开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4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070.32	18,070.32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2	1,070.12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0.72	520.72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2.93	482.93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0,448.2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0,144.09</b>	<b>20,144.09</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49.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53.96	2,553.9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4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总计</b>	<b>22,698.05</b>	<b>总计</b>	<b>22,698.05</b>	<b>22,698.05</b>	<b>0.00</b>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公开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144.09	12,440.90	7,703.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70.32	10,367.12	7,703.19
20404	检察	18,070.30	10,367.10	7,703.19
2040401	行政运行	9,343.97	9,086.02	257.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61.15	430.88	4,330.28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	0.00	3.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76.94	0.00	1,576.94
2040450	事业运行	413.33	413.33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71.91	436.87	1,535.0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2	0.02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2	0.0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2	1,070.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8.20	938.2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94	118.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4	0.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31	809.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1	9.51	0.00
20808	抚恤	122.55	122.5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55	122.55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87	1.87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	1.8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	7.5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	7.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72	520.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72	520.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77	235.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3	28.1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82	256.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93	482.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93	482.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3	482.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公开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8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2.67	310	资本性支出	26.19
30101	基本工资	2,488.03	30201	办公费	159.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34.02	30202	印刷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5
30103	奖金	675.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7.84	30204	手续费	1.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4.86	30205	水费	6.8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59.21	30206	电费	297.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29	30208	取暖费	154.8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9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8	30211	差旅费	71.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1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8.66	30213	维修（护）费	319.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71.02	30216	培训费	18.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22.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7.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9.3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40.06	30229	福利费	69.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462.04	公用经费合计				1,97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公开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7.19	76.00	287.34	0.00	287.34	93.85	261.41	39.13	214.35	0.00	214.35	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公开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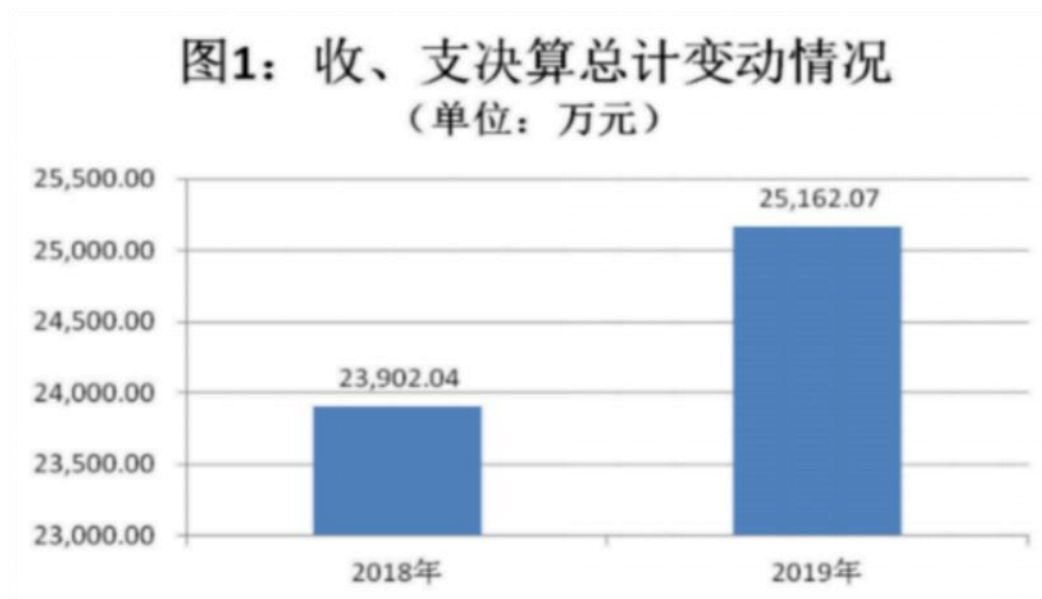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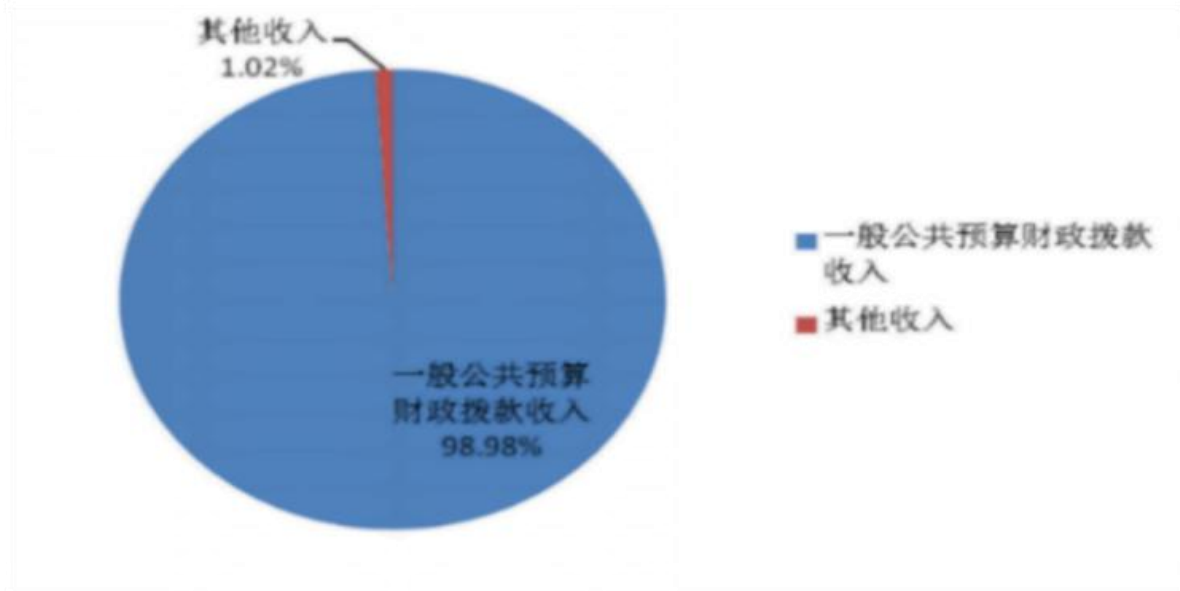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5,162.0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0.03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二是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调增了年初非财政拨款结转数据。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0,659.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4.25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二是增加一次性项目“书记员考务费”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48.23 万元，占 98.98%；其他收入 210.90 万元，占 1.02%。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4,502.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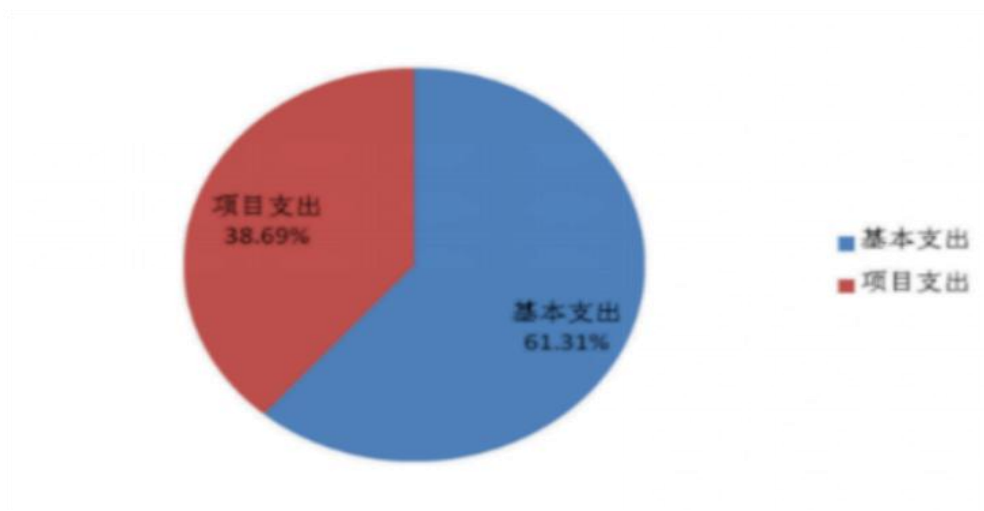
图二：收入决算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0,291.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61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等支出有所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12,440.9 万元，占 61.31%；项目支出 7,851.04 万元，占 38.69%。

图三：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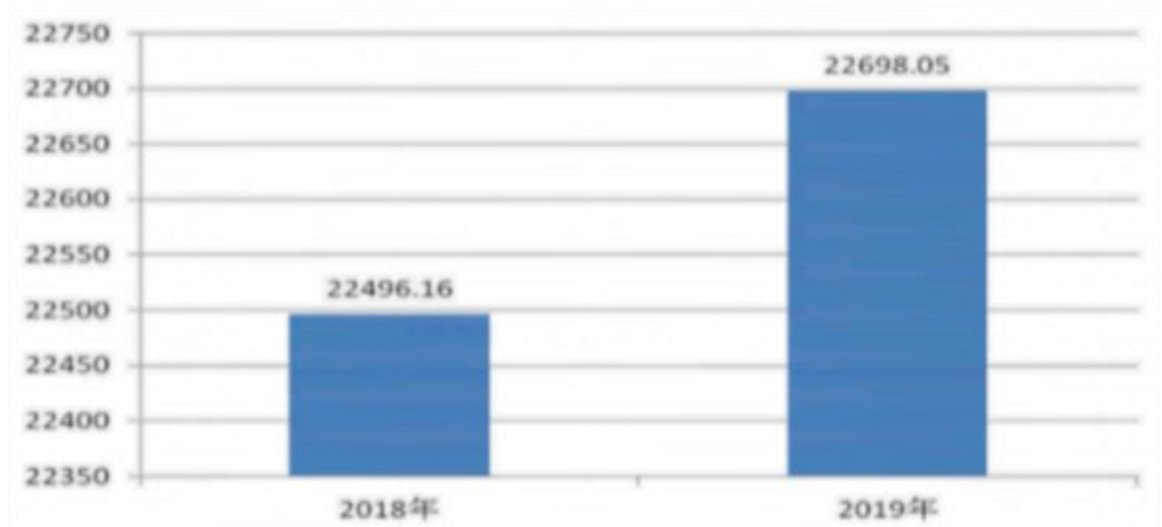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698.0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1.89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

图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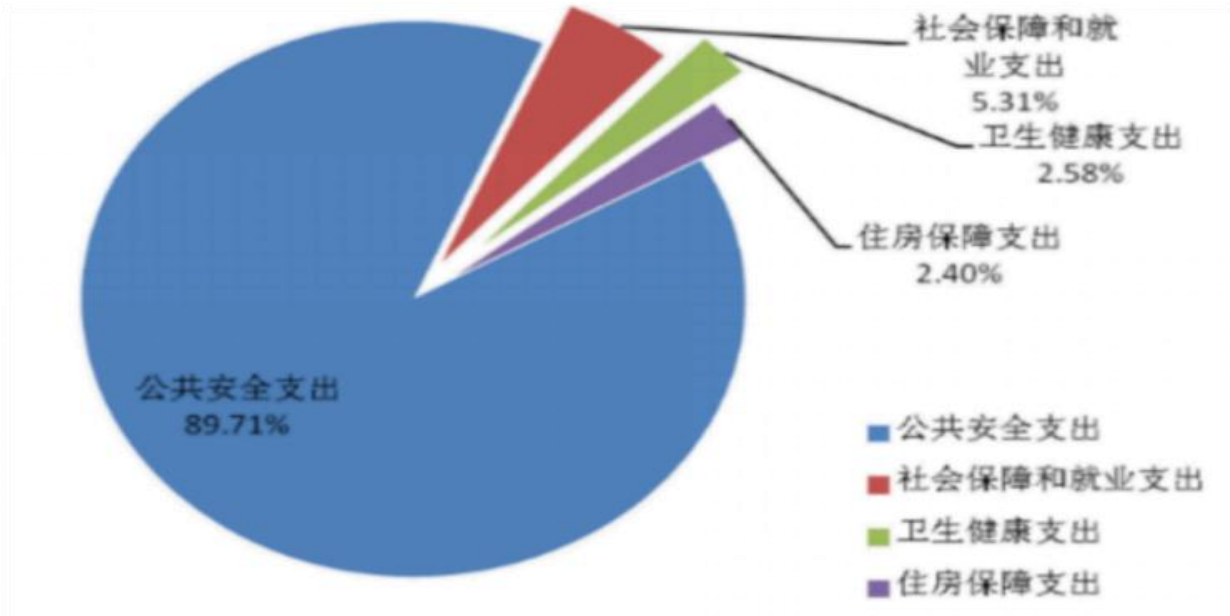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4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24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等有所下降。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图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1.公共安全支出 18,070.32 万元，占 89.7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50.31 万元，增长 5.5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二是 2019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70.12 万元，占 5.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52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追加了死亡抚恤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费。

3. 卫生健康支出 520.72 万元，占 2.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3 万元，增长 0.9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 482.93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83 万元，增长 0.1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4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62.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9.68万元，增长6.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公用经费1,978.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2.83万元，增长24.7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与办案相关的支出增加；二是报表结构性调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61.4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5.78万元，下降42.8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7.05万元，下降17.91%，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各项支出

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减少49.44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6.87万元，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0.74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39.13万元，主要是用于组织境外检察业务培训、出访、学术交流。2019年，经高检院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全年共安排出国（境）团4个，出国人数7人，分别为朱玉赴柬埔寨参加第12届东盟会议；石占全赴巴西参加“公益保护的公权介入与公众参与”课题培训；齐世萍赴澳大利亚参加“澳大利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课题培训；李保岗、李庆、张文利赴英国、荷兰了解英国、荷兰醉酒驾驶犯罪立法情况、司法治理情况及社会治理模式、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及检察官职业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刘春燕赴法国参加中法“50名检察官培训项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87万元，下降48.51%，较上年减少49.44万元，下降55.82%，主要原因是根据高检院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出国人次较上年减少；二是需要进一步与业务部门加强联系，精准编制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无购车事项发生。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3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2.99万元，

下降25.4%，较上年支出数减少6.87万元，下降3.1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和上年决算数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7.9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高检院及其他省市检察院来我省检察院间的交流调研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5.92万元，下降91.55%，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应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74万元，下降8.53%，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4个团组，7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17辆；国内公务接待163批次83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78.8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2.83万元，增长24.7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与办案相关的支出增加；二是报表结构性调整。

其中：本年度会议费支出56.8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3.63万元，下降68.49%，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二是需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本年度培训费支出587.8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1.32万元，下降23.5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6,418.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6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6.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00.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00.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82%。主要用于采购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2019-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要求，通过协议供货采购的各类办公用品及办公消耗品。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1项，涉及资金12,148.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了项目绩效全覆盖。通过自评，11个项目结果为“优”，0个项目为“良”，0个项目为“中”，0个项目结果为“差”。以委托第三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如有），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结果看，各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单位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 （二）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项目所涉及11个项目全部进行了自评，项目自评率达到100%，具体如下：

（1）检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50万元，执行数为4,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打击危害国家

安全犯罪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进一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强化法律监督，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履职效果中的绩效目标较笼统；二是社会效益难以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2）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各项培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精神，提升全省检察机关干警综合业务素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主题教育培训相对业务类培训较少；二是培训班次和人次还不能满足培训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拓展视频培训等新形式满足培训需求。

（3）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8万元，执行根据数为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二是严肃检容风纪、增强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检服使用次数在50次以上，300小时以上；资金利用率在成本预算范围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单



位人数较多、人员类型复杂而存在客观原因导致定制服装出现延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计划性，合理确定资金支付计划。

（4）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及时进行相关工作。2019年度受理和审查案件10件、派员对省院相关部门人员招录、一二高级检察官选升、员额检察官遴选、机关物资采购招投标、大额资金使用、民主评议、活动竞赛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督35次、督导人员单位情况达98%，督导办结率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5）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8万元，执行数为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单位进行维修改造，整修机关内道路、地坪，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安全；二是维修费使用在预定成本内，根据财务制度全面做好相关审核工作，全院干警在舒适、安全的环境中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防性维护项目不够全面，导致在实施时出现资金上的短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科学性，前瞻性。

(6)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鉴定，公益诉讼数量和案件质量提升得到提升；二是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项目的设立有利于与环境保护等案件的开展，社会知晓度提高，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监管有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公益诉讼案件涉案时间长，导致年度内无法更好的与年初绩效目标做比较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结合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等，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能够分阶段更好的体现资金支出效益。

(7) 书记员考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9万元，执行数为3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建设一支政治素质硬、业务能力强，廉洁自律，人员稳定，充满生机活力的专业化书记员队伍。招录书记员人数1975人、到位100%，离职率0.6%、年度平均考核成绩96，招录书记员资金利用率100%，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二是全省书记员招录扩大就业机会，让有才干、有想法、有追求的年轻人进入检察工作，为检察事业注入新鲜的血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新招录书记员部分人员未接触过检察业务，相关业务熟悉程度不高，需要一定时间的学习、适应；二是招录程序还有待进一步优化。改进措施：一是总结招录经验，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优化招

录程序，通过优化程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对招录书记员培训，使书记员尽快的融入各项工作。

(8)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17万元，执行数为1,016.93万元，完成预算的59.23%。主要产出和效果：统筹推进全省三级113个检察院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构建“捕诉一体”、“类案办理专业化”等机制，打造“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新格局。实行双向选择、轮岗交流，推动工作力量向办案部门集中倾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结转资金主要用于下年度预算批复前各项支出。改进措施：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9)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7.62万元，执行数为347.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物业管理能够为单位创造优美整洁、文明安全、舒适方便的工作环境。物业管理不仅可以提高管理专业化和现代化的水平，确保物业功能的正常发挥并延长物业的使用年限，使其保值、增值，而且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减轻单位管理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物业公司在服务中仍有些地方做的不够完善，物业公司在以后的的管理中更加突出人性化、细节化服务的特点。下一步改进措施：委托方应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监管力度，

督促物业公司在专业领域提高前瞻性，预测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0) 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0万元，执行数1,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聚焦技术办案核心职能，为“四大检察”业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规范化建设，参加司法部、公安部2019年鉴定能力验证活动，开展实验室内外比对，进一步提升发现、固定、鉴别、审查技术性证据的能力；二是智慧检务理念重构检察人员计算机桌面支撑体系，以“云桌面”系统为基础进行标志性技术革新，致力于实现专线网个人桌面和工作网“云桌面”一键切换；三是紧贴业务需求，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技术支持辅助工作，省院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正式率先自主成立并投入应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网络速度较慢，上传文件等偶尔发生故障。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运行速度，及时检查网络安全。

(11) 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0万元，执行数936.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56%。主要产出和效果：林铁矿区分院及其基层院仅仅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做好职责内各项案件审理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进一步提高了检察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一是基层单位项目预算设置

不够合理，导致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二是通过自评发现，各基层单位预算意识不强，项目支出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绩效评价为契机，进一步合理设置项目预算名称，合并同类项，为绩效目标科学设置提供前置条件；二是牢固树立“先预算，后支出”的观念，项目支出严格纳入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 2.绩效自评报表

# 2019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经费（检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0	4450	44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0	4450	44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法制体系，严厉打击犯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本年度严厉打击犯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信访接待案件受理	>50 件	164	6	6	
			指标 2：案件处理	>300 件	656	6	6	
			指标 3：专项督查工作	>5 件	10	6	6	
		质量指标	指标 1：办案质量达标率：	≥85%	90%	6	6	
			指标 2：重点工作办结率	≥90%	93%	6	6	
			指标 3：实际完成率	≥90%	94%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案件办理时效	预定时间内	完成	5	5	
			指标 2：平均案件量完成时效	规定时间内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在可预定成本内完成办案	成本内办结	完成	4	4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利用率	≥85%	90%	5	5	
			指标 2：机关人员完成工作率	≥95%	9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社会的贡献率	≥95%	98%	5	5	

	效益指标	指标 2: 单位在社会上的威信、声誉	≥95%	98%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脱贫攻坚扶持度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稳定社会安定	≥95%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信访人员对单位信访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85%	5	3	“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机制尚不完善、对群众来信办理情况的跟踪监督和催办督办机制不完善。措施: 尽快完善相应制度
		指标 2: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可程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19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计划举办25期班，每期100人，培训期限6天，计划培训干警2500人次			25期班次的学员满意度平均达到94%以上，切实提高办理网络金融诈骗、扫黑除恶、未成年人犯罪、开庭质证等的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本单位举办培训场次	≥20次	25次	8	8	
			指标2：本单位培训人次	≥2000人次	2500	8	6	在培训期间会有因其他工作缺席、无故缺席。加大前期审核力度，培训期间的监管力度。
			指标3：业务讲座	≥15	21	6	6	
			指标4：高检院调训人次	≥350	539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人均培训时长	≥6天	完成	6	6		
		指标2：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97%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培训成本内完成培训	预定成本内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资金利用率	≥90%	90%	6	6	
指标2：培训工作完成率			≥90%	95%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培训重视度	≥90%	93%	5	5		



	效益指标	指标 2: 被培训人员工作提高度	≥90%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检察工作相关业务的掌握度	≥90%	95%	4	4	
		指标 2: 熟悉最新政策和法规	≥90%	95%	4	4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被培训人员满意程度	≥90%	90%	10	8	主题教育类培训相对业务类较少, 加大主题教育培训。
总分					100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19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5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	508	5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严肃检察风纪、增强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社会中树立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以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p>			<p>严肃检察风纪、增强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社会中树立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以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需要提供服装件数	≥7500 件	7500	5	5	
			指标 2：检徽数量	≥7500 件	7500	5	5	
			指标 3：皮鞋、皮带数量	≥7500 件	75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服装类舒适程度	≥95%	97%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及时	5	5	
	指标 2：合同期内供货		合同内到货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单件服装成本	预定内	完成	5	5		
		指标 2：鞋、检徽、皮带成本	预定内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利用率	≥95%	>95%	5	5		
		指标 2：人均（套）价格	预定内	完成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能力	≥90%	88%	5	4	因单位人数较多、人员类型复杂而存在客观原因导致定制服装出现延后。改进措施: 提前做好统计、通知工作。	
		指标 2: 装备配齐率	≥90%	88%	5	4	因单位人数较多、人员类型复杂而存在客观原因导致定制服装出现延后。改进措施: 提前做好统计、通知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服装使用次数	≥50 次	53 次	5	5	
			指标 2: 服装使用时间	≥300 小时	380 小时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员满意度	≥95%	93%	10	9
总分					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19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立足中国国情，遵循司法规律，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全年工作遵循司法规律，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的参与度，省检察院全年依法行使检察权。在稳定社会和谐等方面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受理和审查案件	≥5	10	8	8	
			指标 2：派员现场监督	≥25	35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督导人员到位情况	≥95%	98%	5	5	
			指标 2：督导案件的办结率	≥90%	95%	5	5	
			指标 3：督导办案质量达标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4：实际完成率	≥90%	96%	5	5	
			指标 1：督导的及时性	≥95%	95%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2：督导召开会议的及时性	≥95%	96%	5	5		
		指标 1：在预定成本内完成办案	≥95%	95%	4	4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的利用率	≥90%	93%	5	5		
		指标 2：财务监控有效性	≥90%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民监督员对司法体制改革的监督作用	≥95%	97%	5	5	
		指标 2: 促进公平公正	≥95%	9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全省检察机关调研	25	20	5	5	实地调研工作次数较少, 对下指导力度不够; 今后工作中采取检务督察、督导调研、下发通报等措施, 建立分片包干督导机制, 推动“三个规定”落地见效; 加强与审计厅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指标 2: 推进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	≥95%	97%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改革中人民监督员的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19 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	46.8	4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	46.8	4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单位进行维修改造，整修机关内道路、地坪，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安全			全年维修项目计划都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维修次数	≥50 次	60	5	5	
			指标 2：维修面积	≥200M <sup>2</sup>	370M <sup>2</sup>	5	5	
			指标 3：维修类别	≥2	3	5	5	
			指标 4：维护项目	≥10	8	5	3	预防性维护项目不够全面导致在实施时出现资金上的短缺，措施：在预算时尽可能做到全面统计。
		质量指标	指标 1：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	≥95%	98%	5	5	
			指标 2：维修面积完好率	≥95%	97%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维修维护时长	合同约定期内	完成	5	5	
	指标 2：维修维护的及时性		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完成	5	5		
	成本	指标 1：根据合同预算成本	预定成本	完成	5	5		

	指标		内				
		指标 2: 进行询价	提前进行 维修费询价	完成	5	5	
效益指 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规范性	≥90%	94%	6	6	
		指标 2: 财务监管有效性	≥95%	95%	6	6	
		指标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95%	95%	6	6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维修后使用时长	≥85%	92%	6	6	
		指标 2: 设备维修后正常使用率	≥90%	95%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使用者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19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通过奖励举报等激励措施，增强广大群众参与公益保护的热情；</p> <p>2、购置办案设备，运用高科技手段辅助办案，提高案件质量；</p> <p>3、维护公益，通过案件办理“多赢”“共赢”，实现办案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p> <p>4、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p> <p>5、通过所采购设备，提高检察技术服务于侦查、起诉、审判的案件中涉及技术性证据材料需要进行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助、勘验检查等业务的质量。</p>			<p>1、办理检验鉴定案件委托方满意度调查达到99%；</p> <p>2、实现对举报人的奖励；</p> <p>3、切实办理好每一一起涉产权涉企案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检验鉴定数量	≥5 次	12	8	8	
			指标 2：公益诉讼数量	≥30%	69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质量提升率	≥30%	50%	8	8	
			指标 2：公益诉讼提升率	≥30%	4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检验鉴定时效	规定期内	完成	6	6	
			指标 2：公益诉讼及时性	及时处理	完成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定成本内	预定成本内	完成	6	6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规范性	≥90%	94%	5	5	
			指标 2：财务监管有效性	≥95%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知晓度	≥75%	65%	5	3	宣传力度不够导致社会公众的知晓程度有限。 措施: 加大各种渠道的宣传力度
		指标 2: 树立检察权威性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稳定社会安定	≥95%	97%	5	5	
		指标 2: 推进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	≥95%	97%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程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19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员额书记员考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	339	3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9	339	33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员额检察官与员额制书记员比率不低于 90%； 2.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相对稳定，离职率低于 10%； 3.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享受正常的薪酬待遇及职业保障； 4.根据全省检察系统案件数量分布情况，加大对案件数量多的检察院书记员配备； 5.根据考核等次，对聘用制书记员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1.员额检察官与员额制书记员比率不低于 90%；离职率低于 10%； 2.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享受正常的薪酬待遇及职业保障； 3.书记员配备整齐； 4.聘用制书记员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人数	≥1500 人	1975	8	8	
			指标 2: 书记员离职率	≤1%	0.60%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履职评价满意度	≥90%	85%	8	5	新招录书记员部分人员未接触过检察业务，相关业务熟悉程度不高，需要一定时间的学习、适应。措施：加强培训，尽快的融入到检察工作中。
			指标 2: 年度平均考核成绩	≥95%	96%	6	6	
		指标 3: 人员稳定率	≥90%	97%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98%	5	5		
		指标 2: 书记员到位情况	≥98%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定成本内	预定成本	完成	4	4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利用率	≥95%	100%	5	5	
			指标 2: 财务监管有效性	≥95%	97%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系统内认可度	≥90%	95%	5	5	
			指标 2: 岗位吸引力	≥95%	9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增加就业岗位	较高	完成	5	5	
			指标 2: 注入检察系统新活力	较高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待遇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 2: 书记员岗位环境满意度			≥90%	97%	5	5		
总分					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19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二级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7	1717	1016.93	10	59.23%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7	1717	1016.93	—	59.2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办理监委移送的审查逮捕案件、各市级院移送的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2.指导各市、州、分院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方面的业务工作。3.应对全省敏感、复杂案件，做好舆情应对、案件指导工作。4.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侵害贫困农民工权益犯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5.建设“绿色甘肃”，积极开展《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6.开展侦查监督业务培训工作。7.保障案件质量，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8.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力量。9.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10.为城乡居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11.加强普法宣传，做好释法说理工作。</p>			<p>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信诈骗、“村霸”及宗族恶势力专项整治，依法严惩黑拐骗、盗抢骗、黄赌毒等危害群众安全犯罪，严惩生产销售“地沟油”、毒蔬菜、假劣药等危害民生民利犯罪，严惩非法经营、虚假招投标等破坏经济发展犯罪，有力监督侦查机关有案不立、该撤不撤、刑讯逼供、违法查封扣押财物等侦查行为，全力维护我省社会治安大局，为建设平安甘肃、健康甘肃、绿色甘肃贡献力量。依法办理重罪案件，依法办理重罪案件和毒品案件，依法惩治影响脱贫攻坚的刑事犯罪，提供脱贫攻坚司法保障服务，打造优秀公诉队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批捕人数	按实际完成	1937	10	10	
			指标 2：维护民企权益	≥90%	93%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准确适用法律	≥90%	96%	6	6	
			指标 2：提升检察形象	≥90%	97%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提高服务质效	≥90%	92%	6	6	
			指标 2：案件结案时长	规定时间内	完成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成本控制	预定成本内	完成	6	6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利用率	≥90%	95%	5	5	
			指标 2：财务监管有效性	≥95%	96%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树立检察权威性	≥90%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积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	推行保护措施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稳定	≥95%	98%	5	5	
		指标 2: 推进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19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二级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62	347.62	347.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62	347.62	347.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造高效、有序、舒适的办公环境，保证整体设备运行可靠，提供等值物业管理服务，全方位满足写字楼办公人员及来访客户的需求。严格执行国际环境管理体系，保证物业服务、治安消防管理、设备设施维护、环境保洁卫生服务工作高质量、环保和安全。			全面实施规范化管理，大型设备完好率 100%、业主投诉处理率 100%，绿化成活率 100%，客户满意率高于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100%	100%	8	8	
			指标 2：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	≥100%	100%	8	8	
			指标 3：每日卫生清扫次数	≥2	3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度	≥85%	90%	5	5	
			指标 2：室内外绿化养护情况	良好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物业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维护	5	5	
			指标 2：每日清扫及时性	及时	及时清扫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前期费用了解	全面了解费用支出	完成	5	5		
		指标 2：预定成本内	预定成本内	完成	4	4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利用率	≥90%	90%	5	5		
		指标 2：财务监管有效性	≥90%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	收费规范、服务到位、维修及时	完成	5	5	
		指标 2: 办公环境整洁度	良好	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办公人员工作舒适度提高	≥30%	30%	5	5	
		指标 2: 工作效率提高	≥10%	15%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度	≥90%	88%	10	8	在服务中仍有些地方做的不够完善, 在以后的的管理中更加突出人性化的特点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19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	1180	11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	1180	11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网络运行维护：保障全省检察机关网络和各类应用系统正常运行。</p> <p>二、保密密码专项：</p> <p>（一）实现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p> <p>（二）密码设备在线监管系统</p> <p>1、密码设备的物理安全问题得到解决；</p> <p>2、提升派驻检察室相关工作人员对密码工作的重视程度。</p> <p>3、切实加强派驻检察室的机要密码设备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分级保护相关建设要求。</p> <p>4、实现省院对下级各院密码设备及工作的管控，减小反馈延迟。</p> <p>5、减小密码管理难度，降低泄密风险，提升机要人员的工作效率，保证密码设备绝对安全。</p>			<p>全省检察机关网络和各类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密码设备的物理安全问题得到解决；提升了派驻检察室相关工作人员对密码工作的重视程度；切实加强派驻检察室的机要密码设备监管能力；实现了省院对下级各院密码设备及工作的管控，减小密码管理难度；降低泄密风险，提升机要人员的工作效率，保证密码设备绝对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省院司法鉴定中心受理检察技术案件	≥15 次	20	8	8	
			指标 2：维护保密设备数量	≥20 次	35	8	8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指标 1：运行维护效果	良好	完成	8	5	网络速度较慢，上传文件等会偶尔发生故障。提升运行速度，及时检查网络安全。
			指标 2：智慧检务理念推进情况	良好	完成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处理故障时间	≤2 小时	1.5 小时	6	6	
指标 2：管控及时性			及时性	完成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定成本内	预定成本内	完成	6	6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利用率	≥90%	95%	5	5	
		指标 2: 财务监管有效性	≥90%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领导对保密专项的重视	≥85%	90%	5	5	
		指标 2: 行政的干预力度	≥85%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投入使用	1 件	2 件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检务公开便民服务平台获奖	2 个	3 个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基层单位的便捷性	≥85%	90%	5	5	
		指标 2: 使用者操作计算机简单、安全度	≥85%	85%	5	4	因网络运行慢会有用户反映, 提升运行速度。
总分					100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填写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19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业务费）支出 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铁矿区直属院及其基层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60	960	936.54	10	97.56%	9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960	960	936.54	—	97.56%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党的十九大总体部署和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以及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司法改革各项政策，统筹推进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部署的司法改革举措和任务，强化综合配套，搞好改革“精装修”，推进改革纵深发展。建立健全法制体系，严厉打击犯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公益诉讼检察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强化机构、队伍建设为基本保障，以执检工作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为主要支撑，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履职尽责，加大监督力度，规范监督、加强办案，推动我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科学发展。</p>				<p>2019年为更好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进一步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做好相关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以及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等各项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检察工作信息化，队伍建设等得到进一步提升。</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办案保障运行率	100 %	100%	8	6	提高办案效率
			办理案件完成率	100 %	100%	6	6	
		质量 指标	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	100%	5	5	
			案件质量不合格数	0%	0%	5	5	
		时效 指标	保障运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保障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70%	54%	6	6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2%	6	6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经济效益	80%	80%	6	6		
		案管部门通报的核心业务数据	达标	达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活动满意率	90%	90%	6	6		
		维护社会环境安全稳定	稳定	稳定	6	6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100%	90%	5	5	提升环境保护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环境法律法规宣传	95%	95%	5	4	加强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落实整改完成率	100%	95%	5	4	进一步加强整改方案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5	5	需提升服务水平	
	<b>得分</b>					<b>90</b>	<b>86</b>	
	<b>总分</b>						<b>95</b>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文件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自评结果均为“优”。但同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2019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的反馈意见》中，省财政厅对我单位所有绩效自评结果认定为“良”，反映出我单位自评结果与绩效评价本身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绩效评价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对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情况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梳理项目名称，合并同类项，细化绩效目标，并以绩效评价为契机，推动单位内部各处室预算上报精准化，提高单位内部预算绩效参与面，由点及面，提高我单位整体预算编制及执行的科学性。重点绩效评价如下：

#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物业管理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号）文件要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为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新世纪检察事业的发展，必须大力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做好检察经费保障工作，是做好检察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检察经费保障工作，是检察机关以经费为基础的各项物质保障工作的总称。经费和物质装备，是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物质基础。各级检察院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检察事业健康、顺利发展的重大意义，解放思想，加大力度，增强做好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 项目目标。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办公环境良好，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办公楼的良好制秩序，满足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三)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按月支付物业管理费，2019 年物业费总共支付 347.62 万元。

2019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项目年初预算 347.6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7.6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全部支出。物业管理公司所提供物业服务包括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负责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会议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停车场管理、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车辆驾驶服务。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 2019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涉及的项目立项、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分析，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财政支出的效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以增强项目承担单位的绩效意识，促进其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

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投入指标 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等情况；过程指标 19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 34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质量，实效等情况；效益指标 32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收益群众满意度情况，具体指标及得分如下表所示：

2019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15分)	项目立项(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到位(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19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资金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34分)	产出数量(12分)	物业服务覆盖情况	8	8
		设备检修完成率	4	4
	产出质量(12分)	物业服务达标情况	8	6
		物资检修达标率	4	4
	产出时效(6分)	物业服务及时性	3	3
		物资检修及时性	3	3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4	4	

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13 分)	检务后期保障	7	7
		改善办公环境	6	6
	生态效益 (5 分)	改善办公区域空气质量	5	5
	可持续影响 (9 分)	社会综合治理	5	4
		管护落实情况	4	3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4
合计			<b>100</b>	<b>94</b>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针对物业管理费资金展开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本次评分一是根据物业管理费资金使用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二是参照行业指标数据，对比本单位资金实际效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三是参照我单位物业管理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并汇总形成 2019 年度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 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得分为 94 分，综合评价



登记为“优”，自评结果认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所设定绩效目标符合检务事业发展规划，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监控有效，项目制度执行有效；物业服务达到办公区域全覆盖要求，服务质量基本达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检察院检务工作正常进行，同时改善了办公区域工作环境，通过检务后勤保障，一定程度上加强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参与程度，广大干警对物业管理费项目产出及效果方面基本表示满意。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投入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分 14 分，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物业管理行业实际，与现实相符，关键指标设置明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量化，且指标分解较明确，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但绩效指标明确性评分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9 分，评分 19 分，该项目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合同中规定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及维护维修服务；负责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会议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停车场管理、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车辆驾驶服务要求。经核查，2019 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

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执行，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三）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4 分，得分 32 分。2019 年物业服务基本做到“管理无缺陷，服务无盲点”，项目达到了全国物业管理示范行业标准，设备完好率达 100%、绿化成活率达 100%。但经访谈，由于非主观性原因导致，不同项目之间偶尔存在重复性施工等问题。

（四）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29 分。该项目实施一是践行政府购买服务，通过购买服务，解放更多的人力聚焦主责主业，物业公司能够更加专业的解决物业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广大干警满意度较高。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绩效指标科学性有待提高。2019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目标，缺满意度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量化，且选取的部分三级指标未能全面深刻体现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指标总体科学性有待提高。

（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待完善。2019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项目完全按照单位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执行，合同中明确规定物业公司所承担职责及服务内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未能清晰、明确地体现。在项目年度实施完成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应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制度，以保障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五、相关意见建议。

一是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强监管职能，督促物业管理服务更上一个新台阶。

二是动态完善优化绩效目标指标，各项业务开展能够具有前瞻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培训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2015年中央组织部印发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其中明确要求，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应当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检察官培训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的意见》中均对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持续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要求，检察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12天或90学时，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5天或40学时。2019年度财政预算拨付数500万元，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500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目标。为加速推进全省检察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全省检察执行工作和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为甘肃全面建

设小康提供高水平司法保障，项目的实施，始终能够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司法能力建设为主线，结合司法改革要求，全面推进检察官教育培训，为全省检察工作和检察事业发展、全面落实司法改革要求提供保障。通过系列培训使参训学员能够学有所获，使更多干警享有培训机会，最终提升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及专业水平，保持检察队伍理论及业务能力可持续性提升，推动甘肃检察工作发展。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一年来共举办、协办各业务条线培训班 29 次，培训干警近 2500 人次，组织全省三级院干警参加高检院领导干部业务讲座 21 讲，累计参训干警达 25600 余人次，组织 539 人次参加高检院调训，组织省院机关全体干警完成了省委组织部 2019 年度全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和脱贫攻坚专题培训。

该项目资金 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全部支出。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全省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培训计划，全省检察机关干警综合业务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 2019 年度培训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涉及的项目立项、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方位的总结

分析，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以增强项目承担单位的绩效意识，促进其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投入指标 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等情况；过程指标 19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 39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质量，实效等情况；效益指标 27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参训干警满意度情况，具体指标及得分如下表所示：

2019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到位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19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资金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39分）	产出数量（12分）	本单位举办培训场次	8	8
		本单位培训人次	4	4
	产出质量（17分）	人均培训时长	8	6
		培训通过考核率	9	9
	产出时效（6分）	培训组织及时性	3	3
		培训完成及时性	3	3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4	4	
效益（27分）	社会效益（13分）	培训重视程度	7	7
		被培训人员工作提高度	6	6
	可持续影响（9分）	对检察工作相关业务的掌握度	5	5
		熟悉最新政策和法规	4	3
	受益对象满意度（5分）	被培训人员满意程度	5	5
合计			100	96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主要采用针对培训费资金展开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

确定分值。根据培训费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得分为96分，综合评价登记为“优”。2019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通过实施培训项目，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为保障检察干警各个方面素养水平，切实提高办理网络金融诈骗、扫黑除恶、未成年人犯罪、开庭质证、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工作，积极组织了各项培训工作，全省检察干警综合业务素能得到全面提升，得到了广大干警的一致好评。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投入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15分，评分14分，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培训费实际，与现实相符，关键指标设置明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量化，且指标分解较明确，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资金足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但绩效指标明确性评分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19分，评分19分，主要考核预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资金是否全部支出，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财务监控有效性高低等。通过过程指标分析，我单位培训费用执行过程中，受支付授课



费因素影响，我单位还需要进一步强化费“代扣个人所得税”意识，进一步履行好代扣个人所得税应尽义务。

（三）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9 分，得分 37 分。依据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通过系列培训使参训学员能够学有所获，使更多干警享有培训机会，最终提升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及专业水平，保持检察队伍理论及业务能力可持续性提升，推动甘肃检察工作发展。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成本消耗控制在预算之内，符合《关于调整省会机关培训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各项要求。

（四）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7 分，得分 26 分。主要体现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后续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方面。考核项目实施后对是否提高检察官思想政治、能力工作，同时了解检察院工作人员对培训费项目实施后产出及效果方面的满意程度。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科学性有待提高。2019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效果、影响力目标，缺满意度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量化，且选取的部分三级指标未能全面深刻体现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指标总体科学性有待提高

## 五、相关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并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基层检察干警的培训意愿，进一步优化培训课程及受训干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

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

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